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等2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97.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四环锌锗 97.22%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

二、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四环锌锗97.22%的股权。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刘强持有的四环锌锗77,777,778股股份存在质押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同时刘强承诺将尽快解除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打造锌锗业务完整体系；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